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Ni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Date: Wednesday, June 7th, 2023, 09:00 AM – 12:00 P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s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一、有關校方與學生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俟學生意見彙整完畢後，請學務處辦理回復追蹤、後續彙整事宜，並請各單位配合於一週內完成意見回復並規劃改善方案，必要時由秘書室協助單位間協調與合作。(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秘書室、各單位)

After compiling their opinions,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with the University to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for follow-ups. Individual uni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ir responses and improvement plans within one week. The Office of Secretariats may coordinate with individual units if necessary.

- 二、「泳渡西灣」為本校指標性特色活動，未來請每年舉行並設為常態性重大活動，請學務處、西灣學院錄案為年度規劃辦理工作。(辦理單位：學務處、西灣學院)

Si Wan Swimming Competition, a featured event of the University, shall be a significant annual event in the future.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Si Wan College shall include this event into their annual work plan and manage relevant arrangements.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P.00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Internal Review of Students' Applications for the MOE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1 點引用法規之引號符號。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ments, with quotation mark of mentioned regulation deleted in Article 1.

- 二、擬修正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P.00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Boosting Overseas Recruitment and Fostering a Friendly Campu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06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有關「來校訪問生」相關文字並整併第 2 點、第 3 點內容。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ments, with *visiting students* deleted and Articles 2 & 3 merged.

- 三、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提案)-----P.01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centive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014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1 點第 2 項刪除「編制內」文字。

附帶決議：有關編制外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員)薪資給付時程比照編制內人員月初支應，請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配合辦理。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ments, with *within the manning quota* delet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1.

Secondary resolution: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beyond the manning quota (excluding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s) shall receive the salary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month, the same time as those within the manning quota.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Office of Accounting, and Payroll & Cashier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 shall collaborate to handle the process.

四、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提案)-----P.02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issioned Professional Technical Appraisal*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02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五、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P.03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s and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 on the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aff Dormitori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031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se guidelines have taken effect

from August 1, 2023.

-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名稱及第三點、第六點，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P.05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3 and 6 of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the Undergraduates with Scholarship funded by the First Batch of Alumni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Science) ----- P.050

決議：撤案，本案請物理系相關會議逕行審議。

Resolution: Revoked.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is required to deliberate the proposed motion in its internal meeting.

- 七、提聘本校第十一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提案)----- P.051

Proposed appointments for the 11th batch of consultants and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Advisory and Promotion Committee, with the term lasting for two years from August 1st 2023 to July 31st 2025,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Alumni Service &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 -----P.05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八、有關本校所管轄之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以下簡稱行館)之古蹟更名乙案，提請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P.052

Discussion on renaming Kaohsiung City's historic site, *Sizhwan Chiang Kai-shek Villa*, administered by the University. (Unit: Art Center)----- P.052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掛牌名稱及未來空間使用用途，俟工程竣工後再議。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The unveiled name and space utilization will be

discussed after the construction is completed.

九、擬修訂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P.054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Handling the Research Projects Subsidized by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54

決議：修正後通過，考量因職務獲核計畫性質不同、致結餘款有回饋所屬單位之比例，請研發處酌修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附帶決議：有關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應用與管理，建請產學處得審酌是否予以妥適修正。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ments. The compensation ratio of project surpluses provided to affiliated units shall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projects which may vary due to applicant's positions. Therefore,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ll amend the provision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Secondary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usage and management for surpluses from non-NSTC projects, the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is suggested to make necessary amendments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12 時 0 分)

5.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聰主任代理)、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理)、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陳英忠教授代理)、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高瑞生秘書代理)、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黃勝翊組長代理)、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王尹珊秘書、潘姿蓉組員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選送學生參與海外實習計畫及囿於教育部計畫甄選時程緊迫，爰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一點，考量教育部每年滾動修正規定，爰刪除公文核定年度及文號。

(二) 修正第五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四、附件：

(一) 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一-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1 點引用法規之引號符號。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u>，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C號函頒「<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u>」修正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考量教育部每年滾動修正規定，爰刪除公文核定年度及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初步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1名組成之。<u>依據各計畫案內容、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俟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u>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初步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u>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審查。</u> 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u>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u>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1名組成之。<u>校內初審委員會考量各計畫案內容，包含實習國別、機構簡介、預期效益、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實習機構考評方式、提供待遇、及主持人與該計畫機構合作期間等項目，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函送教育部複審。待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之。</u>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103.01.21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選送學生赴海外（不包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選送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學生，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5. 優先補助新住民家庭子女。
6. 他校學生參與者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案內明述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並檢附該所屬學校同意書。

四、補助期間及額度：

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選送學生倘未達三名以上，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及生活費等項目。計畫主持人以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之20%配合款者，優先考量補助。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初步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1名組成之。依據各計畫案內容、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俟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

六、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或短片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並履行計畫執行同意書之契約內容，俾以結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給予境外生和本地生同等照顧及關懷，爰修正本法規。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將「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並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二) 刪除原第四點第一款「補助學院經費依各學院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800 元核撥」規定。
 - (三) 修正導師費核撥方式及原則，導師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000 元核撥。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 (四) 刪除原第四點第三款「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助理）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核撥」規定。
 - (五) 修正導生活動費核撥方式，導生活動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予導師。
 - (六) 刪除原第六點「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規定。

三、附件：

-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有關「來校訪問生」相關文字並整併第 2 點、第 3 點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 <u>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 <u>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妥適輔導境外 <u>交換學生</u> 在校生活，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 <u>鼓勵學術單位（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並妥適照顧境外學生在校生活，為學生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u>	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要點所稱境外交換學生係指來自臺灣以外國家及地區（包含大陸地區），且經由姊妹校推薦來校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u>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u>（一）境外學生：指除了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之學生，包含大陸地區。</u> <u>（二）外國學生：指排除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學生。</u>	刪除第二點第一款款次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費來源：由 <u>境外學位生</u> 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 <u>境外學位生所繳納學分學雜費</u>	三、 <u>經費來源</u>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 <u>下列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u> 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 <u>境外學生所繳交之學分學雜</u>	刪除第三點第一款款次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之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	費。 <u>(一)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其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u> <u>(二)本校自費境外交換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u>	
四、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u>(一) 導師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000 元核撥。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u> <u>(二) 導生活動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u>	四、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u>(一) 補助學院經費依各學院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800 元核撥。</u> <u>(二) 導師費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位導生每學期 1,000 元核撥。</u> <u>(三) 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助理）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核撥。</u> <u>(四) 系所導生活動費依每</u>	一、刪除第四點第一款學院經費補助規定。 二、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四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四點第三款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助理）補助規定。 四、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0 元核撥 <u>予導師</u> 。	<u>學期註冊</u> 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 <u>至各學院，補助支應導生相關活動經費</u> 。	移列至第四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 <u>導師</u> 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 <u>導師及系所輔導教官</u> 之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六、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一）英語授課相關補助。 （二）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 （四）校內設施或法規、文宣等雙語化作業相關費用。 （五）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本點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六</u>、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一）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二）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五）<u>教育部或外交部等計畫配合款。</u>	<u>七</u>、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一）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二）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第七點規定移列至第六點，並新增第六點第五款相關計畫配合款規定。
<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適輔導境外交換學生在校生活，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交換學生係指來自臺灣以外國家及地區（包含大陸地區），且經由姊妹校推薦來校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境外學位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
- 四、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 （一）導師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1,000元核撥。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二）導生活動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予導師。
-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導師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 六、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 （一）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 （二）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五) 教育部或外交部等計畫配合款。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更名，擬作文字修正。
- 二、因應 111 年新設立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為統一各學院教研人員獎勵補助之申請及審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符合公平原則，擬修正產學激勵各獎項之獲獎資格統計方式，排除因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申請案件。
- 四、獎勵規定之管理費標準新增「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者」。
- 五、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修正涉及科技部之文字。
 - (二)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新增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三)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管理費編列之標準。
 - (四)第十一點第二項：新增排除因職務身分配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申請案件。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七、附件：
 - (一)附件三-1：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三-2：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三-3：111-2-4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1 點第 2 項刪除「編制內」文字。

附帶決議：有關編制外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員)薪資給付時程比照編制內人員月初支應，請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點 獎勵對象： 依本校「<u>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一）新秀類：到職五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第三點 獎勵對象： 依本校「<u>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一）新秀類：到職五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因應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為文字之修訂。
第七點 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70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4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40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4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8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	第七點 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70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4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40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4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8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	因應 111 年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之成立，為統一對於各學院之規範，依照學院性質，爰於現行條文中新增。

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20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西灣學院、<u>國際金融研究學院</u>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5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下略）	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20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西灣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5 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下略）	
第八點 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u>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85 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西灣學院、<u>國際金融研究學院</u>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且依本校	第八點 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85 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 20%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西灣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 20%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一、因應 111 年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之成立，為統一對於各學院之規範，依照學院性質，增列前揭學院。 二、因部分產學合作案之管理費主要係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爰於現行條文中新增。

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u>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20 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u>國際金融研究學院</u>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5 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下略)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u>海洋科學學院</u>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20 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u>西灣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u>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 5 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下略)	
第九點 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 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所有計畫總經費加總達 200 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5%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名次以統計期間金額排序。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排序，如排序	第九點 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 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所有計畫總經費加總達 200 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5%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名次以統計期間金額排序。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排序，如排序	因應 111 年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之成立，為統一對於各學院之規範，依照學院性質，增列前揭學院。

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4 名為限，得為從缺。 (二) 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150 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90 萬元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下略)	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4 名為限，得為從缺。 (二) 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150 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 20% 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西灣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90 萬元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 20% 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第十一點 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計畫主持人係因行政或學術單	第十一點 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為符合公平原則，排除因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申請案件。

<u>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 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者，予以排 除。</u>		
---	--	--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05.08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24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提高資深與新進學者團隊合作量能，以達成本校產學績效年度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處執行之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一）新秀類：到職五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四、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等六項。

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主要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期間以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合約起始日落於認列期間），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

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70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4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40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4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8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20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5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

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 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85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50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 1.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20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2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5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2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

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所有計畫總經費加總達200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5%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名次以統計期間金額排序。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比例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4名為限，得為從缺。

（二）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150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90萬元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4. 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5. 申請本獎項之資深教研人員需填寫及繳交申請表單，並檢附可證明資深教研人員與本校五年內新進教研人員或未曾執行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該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之相關文件。
6.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個人，將依提攜後進之輔導參與程度排

序。經驗傳承之輔導參與程度判定將依照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經審查工作小組評分判定之。

7. 同一計畫如已申請經驗傳承類獎勵，不得重複申請新秀類或開創類獎勵。

(三) 若資深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十、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十一、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計畫主持人係因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者，予以排除。

十二、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召集成立五人審查委員工作小組，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名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決定之。審查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一年辦理一次，每人每年以補助一件為原則，若有兩件以上之必要，由工作小組於評審會議決議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據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辦理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之稽核委員建議，新增文字以明定鑑定小組之必要成員。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要點」。
 - (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法規文字（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
 - (三) 新增文字以明定鑑定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1 人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組員，以臻周全（第六點第一款）。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辦理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之稽核委員建議（節錄）」。
 - (四) 附件四-4：111-2-4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 <u>辦法</u>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修正本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供專業學識之鑑定服務，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為提供專業學識之鑑定服務，特訂定本 <u>辦法</u> 。	配合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
二、本 <u>要點</u> 就受委託之案件，提供專業之鑑定服務。適用對象：各級法院、校外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為維持鑑定之公信力，本校教職員生工警等並不在此服務範圍之內。	二、本 <u>辦法</u> 就受委託之案件，提供專業之鑑定服務。適用對象：各級法院、校外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為維持鑑定之公信力，本校教職員生工警等並不在此服務範圍之內。	配合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
四、凡需校方提供行政支援之委託案，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收件窗口單位，並依本 <u>要點</u> 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四、凡需校方提供行政支援之委託案，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收件窗口單位，並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配合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
六、作業程序： (一)由委託單位發文或個人將申請意願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出要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徵求適當之教授負責召集，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等兩種方式，並徵求至少一至三名適當之教授組成該案鑑定小組， <u>鑑定小組至少需有一人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組員</u>	六、作業程序： (一)由委託單位發文或個人將申請意願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出要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徵求適當之教授負責召集，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等兩種方式，並徵求至少一至三名適當之教授組成該案鑑定小組，並由鑑定小組研判是否接受委託。 (下略)	新增文字以明定鑑定小組成員至少需有1人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組員，以臻周全。

，並由鑑定小組研判是否接受委託。 (下略)		
十、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要點

88.09.22本校88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

88.11.19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3.24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7.09.12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專業學識之鑑定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就受委託之案件，提供專業之鑑定服務。適用對象：各級法院、校外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為維持鑑定之公信力，本校教職員生工警等並不在此服務範圍之內。
- 三、鑑定服務項目包括：專利權侵害鑑定及其他本校專業領域之技術鑑定。
- 四、凡需校方提供行政支援之委託案，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收件窗口單位，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五、鑑定服務類別：
 - (一)訴訟用鑑定服務：適用訴訟使用，出具「鑑定報告書」。
 - (二)非訴訟用鑑定服務：適用非訴訟使用，出具「簡易鑑定意見書」。
 - (三)若委託單位欲將委託案件由「非訴訟用鑑定」變更為「訴訟用鑑定」時，則需重新提出申請。
- 六、作業程序：
 - (一)由委託單位發文或個人將申請意願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提出要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徵求適當之教授負責召集，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等兩種方式，並徵求至少一至三名適當之教授組成該案鑑定小組，鑑定小組至少需有一人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組員，並由鑑定小組研判是否接受委託。

(二)若同意接受委託，由鑑定小組與委託單位或個人協商簽訂委託契約，委託單位或個人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及繳納鑑定費用。

(三)若經協調，無法尋妥適當教授成立鑑定小組或認為不宜接受該委託案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發函回覆委託單位或該個人。

(四)若委託單位或個人於期限內並未繳納鑑定費用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發函回覆並終止該委託案件。

七、鑑定費用：

(一)訴訟用鑑定費用：

- 1.由鑑定小組視個案情況訂定「訴訟用」鑑定所需費用。
- 2.上開鑑定費用之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若需使用學校設備進行鑑定，則依實際情形酌予增列管理費。

(一)非訴訟用鑑定費：

- 1.由鑑定小組視個案情況訂定「非訴訟用」鑑定所需費用。
- 2.上開鑑定費用之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若需使用學校設備進行鑑

定，則依實際情形酌予增列管理費。

八、鑑定小組召集人負責進行鑑定案件之連絡、「鑑定報告書」或「簡易鑑定意見書」之製作、進度之控制及行政作業等事項，並有義務對外說明鑑定結果；鑑定小組之其他成員負責鑑定案件實質內容之審理、協助「鑑定報告書」或「簡易鑑定意見書」之製作、行政支援等事項及輔助召集人對外說明鑑定結果。

九、鑑定小組依據事實及專業判斷撰寫「鑑定報告書」或「簡易鑑定意見書」。報告書或意見書由鑑定小組成員簽署完成後，由召集人將一式數份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用印發文。報告或意見書兩份寄交委託單位，一份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存檔，其餘份數由召集人及其他小組成員各別留存。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指示辦理，為利本校高教人才之延攬，凍結教職員宿舍空戶，優先提供給到職三年內之外籍學者或歸國學人。
- 二、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訂「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內容涉宿舍重大變革，原有之「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則自草案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 三、上開中央新法草案大幅修訂，規定居住期限不得逾8年，且當新法生效施行時，現有住戶須全面換約，惟換約相關規定仍在研議中。考量中央法規尚未定案，而本校又有修法之急迫性，因此本次修訂之法規已避開與中央法規有較多爭議之部分，待中央法規定案後再全面檢討修正。又宿舍資源有限，擬以不續住及距校25公里內有自有住宅者排除為原則，修正本校宿舍法規。
- 四、本案經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說明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各點條文中提及「職務宿舍」配合修正為「教職員工宿舍」。
 - (二)第二點有關多房間及單房間之定義及申請資格，改以明確簡要論述，另依郭副校長指示，於第二點設立主管職務宿舍供

一級主管、校長敦聘或因校務發展專案簽准之學人申請。

- (三)第三點修正為「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 (四)第三點原已明定「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但第十三點有關管理費之調整，考量調配委員組成有既有住戶，對管理費訂定有利害關係，但迴避又會因出席人員不足導致流會，遂擬將管理費收費方式及延長借用費改至總務會議討論。
- (五)第五點、(一)修改為「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
- (六)第五點、(四)修改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25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6個月內遷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住契約書為準」。
- (七)第十二點、有關職務宿舍借用期限，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採用乙案，即無論房型(三房二廳、二房一廳、一房一廳及單房間)皆以六年為借用期限。
- (八)第十三點簡化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之敘述，另以附表方式呈現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房型及收費表，以利清楚呈現。有關收費標準的計算方式，亦備註於表格附錄中。

五、檢附附件：

- (一)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111-2-4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教職員工</u> 宿舍 調配暨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 <u>職務</u> 宿舍調 配暨管理要點	1.修正名稱以符合學 校特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 <u>教職員工</u> 宿 舍之調配及管理事宜， 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 管理手冊」第五點規 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本校 <u>職務</u> 宿舍 之調配及管理事宜， 依據行政院訂頒「宿 舍管理手冊」第五點 規定，訂定本要點。	1.修正名稱以符合學 校特性。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 員警工及約用人員(以下 簡稱申請人)得按本要點 所訂規定申請借用宿 舍。本要點所稱宿舍分 為 <u>職務宿舍</u> 、 <u>多房間宿 舍</u> 與 <u>單房間宿舍</u> 三類。 (一) <u>職務宿舍</u> 供一級主管及校長敦聘 或因校務發展專案簽准 之學人申請，主管職務 聘期結束時，應在三個 月內遷出。 (二) <u>多房間宿舍</u> 兩房一廳(含)以上房型 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及 助理研究員以上有直系 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 申請。 (三) <u>單房間宿舍</u> 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 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 請，本校編制內技工、 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 職員警工及約用人員 (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按 本要點所訂規定申請 借用宿舍。本要點所 稱宿舍分為 <u>多房間職 務宿舍</u> 與 <u>單房間職務 宿舍(套房)</u> 兩類。 (一)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1. <u>學人多房間職務宿 舍(含兩房一廳以 上)</u> ：供編制內助理 教授及助理研究員 以上有直系親屬或 配偶隨居任所者申 請。 2. <u>一般多房間職務宿 舍(一房一廳)</u> ：供編 制內專任人員有直 系親屬或配偶隨居 任所者申請。 (二) <u>單房間職務宿舍(套 房)</u>	1. 增加一級主管職務 宿舍說明 2. 針對多房間及單房 間申請身分調整說 明

<u>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u>	<u>1.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限編制內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或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u> <u>2.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u>	
三、<u>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u>(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之調配及決議與宿舍有關之提案，並陳請校長核定。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二人，<u>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u>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學年，除<u>西灣學院、研究學院、職員及約用人員</u>代表外，其他代表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三、<u>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u>(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之調配及決議與宿舍有關之提案，並陳請校長核定。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二人，<u>西灣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u>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學年，除<u>西灣學院</u>代表外，其他代表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1. 配合半導體及國際金融學院增加委員代表，並修正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人數及任期。

調配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	調配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	
四、原為單身或借用單房間宿舍者因結婚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應俟結婚日期確定後始得配住；惟改配仍須依第九點所訂積點計算標準辦理排序。	四、原為單身或借用單房間 <u>職務宿舍(套房)</u> 者因結婚申請改配多房間 <u>職務宿舍</u> ，應俟結婚日期確定後始得配住；惟改配仍須依第九點所訂積點計算標準辦理排序。	1.修正名稱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 (一)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 (二)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用宿舍者，<u>惟單房間宿舍可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u>。 (三)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四)<u>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 25 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6個月內遷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用契約書為準。</u>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u>多房間職務宿舍</u>： (一)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u>或曾獲得政府中央公教人員工貸款者</u>。 (二)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用<u>多房間職務宿舍者</u>。 (三)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1. 考量宿舍數量，限制申請資格。 2. <u>第四款新增。</u> 3. 限制距離本校 25 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申請住宿，已購置者之遷出日期。
七、申請借用宿舍應依規定填具 <u>教職員工宿舍借用申請書</u> (申請多房間宿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歸國學人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	七、申請借用宿舍應依規定填具 <u>職務宿舍借用申請書</u> (申請多房間 <u>職務宿舍</u> 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歸國學人得繳交相	1.修正名稱

資產經營管理辦理登記。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且繳納公證費用及第十三、十五點規定之宿舍相關費用，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視為放棄。	關證明文件)向資產經營管理辦理登記。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且繳納公證費用及第十三、十五點規定之宿舍相關費用，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視為放棄。	
九、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年資： 1.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人事室報到日期為準，每一個月為0.五點，不滿一個月者不計，<u>最高六十點</u>。 2.年資中斷而仍還在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期間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3.申請宿舍之年資計算以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專職之日起算。 4.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5.單房間宿舍借用人結婚後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者，其結婚前之年資照計。在未屆滿借用期限(依第十二點所	九、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年資： 1.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人事室報到日期為準，每一個月為0.五點，不滿一個月者不計。 2.年資中斷而仍還在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期間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3.申請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年資計算以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專職之日起算。 4.<u>以前在本校擔任講師者其年資每一年加一點，最多加五點</u>。兼任教師改為	1. 年資設定上限，不再是主要積分。 2. 刪除講師年資，由於新聘任教師已無講師資格。 3. 由於增加職務宿舍供一級主管借用，故刪除本點第二項擔任主管的加分機制。 4. 第二項款項調整。 5. 第五項款項調整。 6. 距校 25 公里內有自有住宅者排除。 7. 新增外籍學者、歸國學人及玉山(青年)學者積點。

規定)內，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借用宿舍申請者，可以繼續申請宿舍，其年資計點依本款前段規定核計。借用本校宿舍已屆滿借用期限後，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用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二)職務及職等：根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其職務配點如下： 1.教師部份： (1)教授廿四點。 (2)副教授廿點。 (3)助理教授十八點。 (4)講師十六點。 2.研究人員部份： (1)研究員廿一點。 (2)副研究員十七點。 (3)助理研究員十五點。 (4)研究助理十三點。 3.助教十四點。 4.職員及約用人員部份： (1)簡任(或比照)職等十八點。 (2)薦任(或比照)職等十六點。 (3)委任(或比照)職等十四點。 (4)約用人員十二點。	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5.單房間<u>職務宿舍(套房)</u>借用人結婚後申請改配多房間<u>職務宿舍</u>者，其結婚前之年資照計。在未屆滿借用期限(依第十二點所規定)內，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借用宿舍申請者，可以繼續申請宿舍，其年資計點依本款前段規定核計。借用本校宿舍已屆滿借用期限後，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用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二)職務及職等：根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其職務配點如下： 1.教師部份： (1)教授廿四點。 (2)副教授廿點。 (3)助理教授十八點。 (4)講師十六點。 2.研究人員部份： (1)研究員廿一點。 (2)副研究員十七點。	
--	---	--

(5)技工十點。 (6)工友(服務員)八點。 5.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獲聘一次加三點，最多加至九點。 6.績優教師或傑出年輕學者：獲聘一次加二點，最多加至六點。 7.西灣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四點，最多加至十二點。 (三)眷口： 1.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人數計點，每口一點，最多算至五點。 2.申請單房間宿舍者「眷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3.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而共同居住者，如雙方皆符合該類別多房間宿舍申請資格之規定，分別計點計算。 (四)身心障礙： 1.極重度身心障礙加四十點。 2.重度身心障礙加三十點。 3.中度身心障礙加二十點。 4.輕度身心障礙加十點。 5.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助理研究員十五點。 (4)研究助理十三點。 3.助教十四點。 4.職員及約用人員部份： (1)簡任(或比照)職等十八點。 (2)薦任(或比照)職等十六點。 (3)委任(或比照)職等十四點。 (4)約用人員十二點。 (5)技工十點。 (6)工友(服務員)八點。 5.教師或研究人員： <u>同任期內兼任數項主管職務，以較高加點職務計算；同級不同職務僅加計一次；最多加至五點。</u> (1)<u>兼任或曾兼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與副主管加四點。</u> (2)<u>兼任或曾兼任二級行政、學術主管與副主管加二點。</u> 6.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獲聘一次加三	
---	--	--

(五)自有住宅及距離: 1.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u>逾 25 公里至 30 公里以內者</u>，分別加計六點與十二點。 2.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u>逾 30 公里者</u>，分別加計九點與十八點。 (六)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一百二十點，最多以二次為限。 2.外籍新進教師(起聘 2 年內)，加十八點；<u>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u>另加二十點。	點，最多加至九點。 7.績優教師或傑出年輕學者：獲聘一次加二點，最多加至六點。 8.西灣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四點，最多加至十二點。 (三)眷口： 1.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人數計點，每口一點，最多算至五點。 2.申請單房間<u>職務宿舍(套房)</u>者「眷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3.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而共同居住者，如雙方皆符合該類別多房間<u>職務宿舍</u>申請資格之規定，分別計點計算。 (四)身心障礙: 1.極重度身心障礙加四十點。 2.重度身心障礙加三十點。 3.中度身心障礙加二十點。 4.輕度身心障礙加十點。 5.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五)自有住宅及距離: 1. <u>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5 公里至 10 公里以內者，分別加計二點與四點。</u> 2. <u>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10 公里至 20 公里以內者，分別加計四點與八點。</u> 3. <u>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20 公里者，分別加計六點與十二點。</u> (六)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一百二十點，最多以二次為限。	
十二、<u>教職員工宿舍不分房型，除職務宿舍外，借用期限皆為六年。超過借用期限或曾屆滿借用期限有特殊理由仍須借用宿舍者，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借用五年，且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並依</u>	十二、<u>職務宿舍三房二廳以上宿舍借用期限為六年，二房一廳及一房一廳宿舍為八年，單房間宿舍為十年。借用期限內申請改配不同類別宿舍時，其借用期限依上述借用期限取最小公倍數作</u>	1. 住宿年限配合中央法規調整。 2. 增加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借用期限。 3. 原則不續住，如需續住須另行簽准後並以 5 年為限。 4. 現行已簽約者依簽約期限期滿後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加重收費。 前項借用期限之限制及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住宿舍者不適用之。 <u>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用宿舍之借用期限依借用契約書為準，期限屆滿後，適用修正後規定。</u>	<u>基數換算【計算方式：基數 120 點－（原宿舍每年借用點數×借用年數）＝賸餘點數；賸餘點數÷新改配宿舍每年借用點數＝新改配宿舍借用期限】。</u> 超過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並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加重收費。前項借用期限之限制及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住宿舍者不適用之。	
十三、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u>各房型收費計算方式另訂，並由總務會議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及房租指數年增率逐年檢討修正，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u> 超過第十二點規定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及支付延長借用	十三、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以每平方公尺收費新臺幣伍拾元為計算基準，依建築年代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每月酌收費用，其收費計算標準如下： <u>(一)基本費：新臺幣伍拾元乘以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基本費之數額由調配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u>	1.簡化條文，考量調配委員組成有既有住戶，對管理費訂定有利害關係，但迴避又會因出席人員不足導致流會，擬將管理費收費方式及延長借用費改至總務會議討論並以附表呈現。 2.增加延長借用費，不鼓勵續住，以增加宿舍可調配數，

<u>費，延長借用費依房型不同由總務會議審議決定之。</u>	<u>(二)建築物年代(以壹為基準數)：</u> <u>1.十年以下：1.0。</u> <u>2.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0.9。</u> <u>3.十六年以上，廿年以下：0.8。</u> <u>4.廿一年以上：0.7。</u> <u>(三)地點考量：</u> <u>1.校內宿舍乘以1.0。</u> <u>2.校外宿舍乘以0.7。</u> <u>(四)計算公式如下：</u> <u>每平方公尺基本費×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年代×地點考量＝收費數額。</u> <u>例如：50 元×40(平方公尺)×0.8 基準數×0.7 基準數＝1,120 元。</u> 超過第十二點規定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 <u>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得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u>	以提供亟需人員配借。 3.增列基本費調整之參考依據。
十五、編制內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借用學校宿舍者，所用水電	十五、編制內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u>但眷屬如未居</u>	1.借用公有宿舍應扣繳房租津貼。

費、瓦斯費等及各項管理費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u>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者，不在此限。</u> 借用學校宿舍者，所用水電費、瓦斯費等及各項管理費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二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否則對所生之損害，應予賠償。 <u>教職員工宿舍修繕</u> 應依本校「 <u>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u> 」規定辦理。	二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否則對所生之損害，應予賠償。 <u>職務宿舍修繕</u> 應依本校「 <u>職務宿舍修繕要點</u> 」規定辦理。	1.名稱修正。
二十一、宿舍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及設備情形，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檢查一次，有修繕必要者，依本校「 <u>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u> 」規定辦理。	二十一、宿舍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及設備情形，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檢查一次，有修繕必要者，依本校「 <u>職務宿舍修繕要點</u> 」規定辦理。	1.名稱修正。
二十四、本要點經 <u>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u> 議訂定，送行政會議	二十四、本要點經 <u>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u> 議訂定，送行政會	1.名稱修正。

通過，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

73.12.19本校 7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76.01.14本校 7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7.09.01本校 7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05.16本校 7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09.25本校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2.18本校 8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5.28本校 8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2.23本校 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18本校 85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5本校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8本校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7本校 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30本校 9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4本校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7本校 9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本校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本校 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4本校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30本校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本校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8教育部台總(一)字第0970010973號函同意核備
 99.06.24本校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90160646 號函同意核定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1737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90054325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年 5 月 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之調配及管理事宜，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按本要點所訂規定申請借用宿舍。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職務宿舍、多房間宿舍與單房間宿舍三類。
 - (一) 職務宿舍

供一級主管、校長敦聘或因校務發展專案簽准之學人申請，主管職務聘期結束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 (二) 多房間宿舍

兩房一廳(含)以上房型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 (三) 單房間宿舍

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三、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之調配及決議與宿舍

有關之提案，並陳請校長核定。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二人，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及約用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學年，除西灣學院、研究學院、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外，其他代表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調配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

四、原為單身或借用單房間宿舍者因結婚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應俟結婚日期確定後始得配住；惟改配仍須依第九點所訂積點計算標準辦理排序。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

- (一) 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
- (二)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用宿舍者，惟單房間宿舍可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
- (三)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 (四)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 25 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 6 個月內遷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用契約書為準。

六、申請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 (一) 留職留薪逾一年者。
- (二) 留職停薪者。

七、申請借用宿舍應依規定填具教職員工宿舍借用申請書(申請多房間宿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歸國學人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資產經營管理辦理登記。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且繳納公證費用及第十三、十五點規定之宿舍相關費用，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視為放棄。

八、宿舍調配採積點制，每年計點十二次，以每月一日為基準，以積點之多寡為先後之標準，如積點相同時，以其起聘後到校報到日期前者為優先(職員及約用人員以到校發布日期為主)，如仍相同時，以底薪高者優先，如再相同時，以其眷口數多者為優先。

九、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資：

- 1. 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人事室報到日期為準，每一個月為 0.5 點，不滿一個月者不計，最高六十點。
- 2. 年資中斷而仍還在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期間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3. 申請宿舍之年資計算以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專職之日起算。
- 4. 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5. 單房間宿舍借用人結婚後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者，其結婚前之年資照計。在未屆滿借用期限(依第十二點所規定)內，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借用宿舍申請者，可以繼續申請宿舍，其年資計點依本款前段規定核計。借用本校宿舍已屆滿借用期限後，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用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二) 職務及職等：根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其職務配點如下：

1. 教師部份：
 - (1) 教授廿四點。
 - (2) 副教授廿點。
 - (3) 助理教授十八點。
 - (4) 講師十六點。
2. 研究人員部份：
 - (1) 研究員廿一點。
 - (2) 副研究員十七點。
 - (3) 助理研究員十五點。
 - (4) 研究助理十三點。
3. 助教十四點。
4. 職員及約用人員部份：
 - (1) 簡任(或比照)職等十八點。
 - (2) 薦任(或比照)職等十六點。
 - (3) 委任(或比照)職等十四點。
 - (4) 約用人員十二點。
 - (5) 技工十點。
 - (6) 工友(服務員)八點。

5. 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獲聘一次加三點，最多加至九點。

6. 績優教師或傑出年輕學者：獲聘一次加二點，最多加至六點。

7. 西灣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四點，最多加至十二點。

(三) 眷口：

1. 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人數計點，每口一點，最多算至五點。
2. 申請單房間宿舍者「眷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3.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而共同居住者，如雙方皆符合該類別多房間宿舍申請資格之規定，分別計點計算。

(四) 身心障礙：

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四十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三十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二十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十點。
5. 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自有住宅及距離：

1.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25 公里至 30 公里以內者，分別加計六點與十二點。
2.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30 公里者，分別加計九點與十八點。

(六) 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 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一百二十點，最多以二次為限。
2. 外籍新進教師(起聘 2 年內)，加十八點；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另加二十點。

十、資產經營管理組應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送調配委員會進行調配。同類別之宿舍，不得申請改配(宿舍類別之認定由調配委員會決定之)，其他不同類別之宿舍得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改配。

十一、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直系親屬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當事人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明申請，由調配委員會決議調配借用順序。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患有其它長期慢性嚴重疾病。

依本點規定借用宿舍者，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用宿舍而符合本點規定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配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適用第十三點第二項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之規定。優先借用後情況改變時，調配委員會得依借用人主動通知或依職權調查確認後，改依本要點一般規定辦理。

十二、教職員工宿舍不分房型，除職務宿舍外，借用期限皆為六年。超過借用期限或曾屆滿借用期限有特殊理由仍須借用宿舍者，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借用五年，且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並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加重收費。

前項借用期限之限制及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住宿舍者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用宿舍之借用期限依借用契約書為準，期限屆滿後，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三、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各房型收費計算方式另訂，並由總務會議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及房租指數年增率逐年檢討修正，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

超過第十二點規定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及支付延長借用費，延長借用費依房型不同由總務會議審議決定之。

十四、宿舍管理費之繳交，由資產經營管理組按收費標準造具清冊，送出納組自薪資內扣繳之，所收取宿舍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之用。

十五、編制內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借用學校宿舍者，所用水電費、瓦斯費等及各項管理費均

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六、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調配委員會確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情事之一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十七、留職留薪逾一年之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仍執行原任職務，且有保留已借用宿舍之必要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保留，保留期限自留職留(停)薪事實發生時起算以二年為限。借調人員以借調期限為準。
- 十八、借用人因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如有第五點第一項一、二款情事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本校宿舍應經本要點所訂規定調配，如有未經調配而私自占用或有其他不合借用條件仍占用宿舍情形，宿舍管理單位應令其即刻搬離交還，如有拒不交還者，應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因前項事由涉訟所生之費用，應由占(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二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否則對所生之損害，應予賠償。教職員工宿舍修繕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宿舍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及設備情形，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檢查一次，有修繕必要者，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通知資產經營管理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如自行加鎖，則須於遷出時，將加鎖之鑰匙繳交資產經營管理組。
-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訂定，送行政會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物理學系第一屆系友為感謝本系栽培，特於畢業三十年設立此獎學金，以期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及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提案附件：
 - (一) 附件六-1：本院物理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六-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六-3：物理系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六-4：111-2-4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撤案，本案請物理系相關會議逕行審議。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提聘本校第十一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校務發展諮詢顧問由校長提聘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擔任，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同法第三條規定，校務發展推動委員由校長提聘熱心社會公益、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人士擔任，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第十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任期將於今年(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依前開辦法，提聘第十一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二年。
- 三、本屆建議名單援例推薦熱心校務之校友與社會人士，並新增各學院推薦名單，共計擬聘任諮詢顧問 13 位（續聘 12 位、新聘 1 位），推動委員 70 位（續聘 60 位、新聘 10 位），業奉校長核定並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擬聘委員名單如附件八-2。
- 五、檢附附件：
 - (一)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
 - (二)附件八-2：第十一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提聘名單（建議名單）。
 - (三)附件八-3：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簽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所管轄之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以下簡稱行館)之古蹟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館於民國 93 年經高雄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並定名為「西子灣蔣介石行館」列冊迄今，惟因考量古蹟修復工程完工後之整體風貌及文化資產價值，故擬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古蹟更名。
- 二、本校透過 99 年所進行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報告書、106 年啟動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 111 年動工之修復工程等階段性探索及考證，擬將行館更名為「日治時期台灣博覽會高雄觀光館」：

(一)歷史價值再詮釋：

- 1.1935 年（昭和 10 年）興建的行館，其建造目的為「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高雄觀光館」使用，並於博覽會結束後做為壽海水浴場設施-溫浴場使用，在設計之初及後續再利用均以供公眾使用為出發點。
- 2.行館是「使政 40 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之高雄地區唯一特設館舍，更是壽海水浴場的現存唯一遺跡。
- 3.行館於 93 年獲高雄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其指定理由以行館為蔣介石時代在高雄市之最重要象徵，並因之命名為西子灣蔣介石行館，惟於指定之際缺乏完整的歷史研究調查，指定理由不甚完整。

(二)蛻變的建築風貌：

- 1.修復工程前的行館主要是為 1981 年（民國 70 年）及 2001 年（民國 90 年）西灣藝廊整建工程時整修後的樣貌，但是從主要的建築構造來看，仍舊延續的創建時的溫浴場構造特色。

2.2022 年古蹟修復工程正式啟動，採「歷時性保存」的原則，將不同時期之風格及構法留存。立面及一樓室內空間依創建時期風貌進行復原，即回復其原有之日式風格；二樓室內空間則因空間變異甚大，故而將之定位在蔣介石時期與日治時期併存，藉此見證歷史的變遷，其中對於創建時期風貌之重要元素亦逐一復原，包括正立面之復原、溫浴池的重現、屋架展示、圍牆拆除、外牆修復、室內木地板、緣側保留展示及立面大面窗等。

(三)查行館之古蹟指定理由包含先前所保存之文物(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得以與建築本體相得益彰，惟行館原存有 209 件文物於 111 年 8 月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其中 159 件辦理財產報廢減帳，餘 50 件由本校保管以作為修復後展示之用，故於本次修復工程後，現存文物勢難以支撐行館空間的歷史價值。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其主管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已多次要求本校提供最新處置進度，又促轉會雖已於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惟後續將由行政院規劃以跨部會會報方式賡續辦理處置任務。

三、本案業經簽准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附件八-1：「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更名計畫

(二)附件八-2：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掛牌名稱及未來空間使用用途，俟工程竣工後再議。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從原要點名稱無法得知為處理計畫結餘款之法規，故增加相關關鍵字，以利識別。
- 二、依據現行國科會部分計畫徵求時，要求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之；又部分計畫國科會並未向全國大學等研究機構公開徵求計畫，係本校向國科會爭取之任務型計畫。為符應上述二類型計畫之核定依據，該二類型計畫執行完畢後之結餘款，應視計畫類型將結餘款全額或八成逕轉入校統籌。故增訂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因應本校於 111 學年度成立醫學院，故配合於結餘款分配單位，由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增加為理、工、海、醫學院及其他單位。
- 四、為求法規架構完整清楚，自原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修改為第四、五、六點，原第四點及第五點，條號項次依序遞增為第七及第八點。
- 五、修訂教師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將逕轉入校統籌。
- 六、檢附附件：
 - (一)附件九-1：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九-2：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九-3：同意逕提行政會議批示。

決議：修正後通過，考量因職務獲核計畫性質不同、致結餘款有回饋

所屬單位之比例，請研發處酌修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附帶決議：有關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應用與管理，建請產學處得審酌是否予以妥適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專題</u> 研究計畫 <u>結餘款使用</u> 作業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增加「 <u>專題</u> 」及「 <u>結餘款使用</u> 」等關鍵字，令法規名稱更貼近使用現況，更清楚易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u>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經費。</u>	二、 <u>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u>	整併原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一項，說明結餘款之定義。
三、 <u>教師因擔任學校職務而獲核之計畫，其結餘款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本校可視計畫性質以適當比例回饋予執行該計畫之系所或學院。</u> <u>教師因被學校賦予任務而獲核之計畫，其結餘款八成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二成分配教師運用。</u>		明確定義結餘款不分配予院、系及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類型。
四、 <u>結餘款之分配：</u> (一)結餘款逾1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西灣學院之分配如下： (1)1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2)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理、工、海、醫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1)1萬元以內部分：院、	三、 <u>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結餘款。</u> (一) <u>結餘款之分配：</u> 1. <u>結餘款逾 1 萬元者：</u> (1) <u>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u> ① <u>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	一、為求法規架構完整清楚，故將原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修改為第四、五、六點。 二、因應本校於111學年度成立醫學院，故配合於結餘款分配單位，由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增加為理、工、海、醫學院及其他單位。 二、為求法規架

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2)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 (二)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u>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u> <u>(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u> <u>①1 萬元以內部分：</u> <u>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 <u>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u> <u>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 <u>(二)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u> <u>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u> <u>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u> <u>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u> <u>(三)結餘款之管理：</u> <u>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除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u> <u>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u>	構完整清楚，修改為第四點。
---	--	----------------------

	<u>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u> <u>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或依個案簽准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u>	
<u>五、結餘款之運用：</u>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以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一、為求法規架構完整清楚，修改為第五點。 二、修改文字敘述。
<u>六、結餘款之管理：</u> (一)國科會計畫除獲國科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二)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		一、為求法規架構完整清楚，修改為第六點。 二、修訂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結餘款專帳將逕轉入校統籌。

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u>七、</u>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u>四、</u>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八、</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五、</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 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經費。

三、教師因擔任學校職務而獲核之計畫，其結餘款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本校可視計畫性質以適當比例回饋予執行該計畫之系所或學院。

教師因被學校賦予任務而獲核之計畫，其結餘款八成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二成分配教師運用。

四、結餘款之分配：

(一)結餘款逾1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西灣學院之分配如下：

(1)1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2)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理、工、海、醫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1)1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2)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3%。

(二)結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五、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以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結餘款之管理：

(一)國科會計畫除獲國科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二)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